

九寨沟县民政局关于九寨沟县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（老年活动中心）设备设施采购项目补遗的函

九寨沟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九寨沟县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（老年活动中心）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（项口编号九寨沟公资采{2021}74号）因磋商文件，认为磋商文件中的评分标准具有明显的指定性及排他性，补遗如下：1、取消并更正磋商文件第九章评审办法3、综合评分3.3综合评分明细表第三条信誉及综合实力中1、2、3、5、6、7条；2、磋商文件中第九章评审办法3、综合评分3.3综合评分明细表第三条信誉及综合实力中第4条，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及有效性，且市场上主流品牌厂家均满足该条的内容要求，不具有明显指定性和排他性，故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此函

九寨沟县民政局

2021年10月21日